

分裂的领域：读《什么是建筑史》

A Field Divided: Reading *What is Architectural History?*

王为 | WANG Wei

中图分类号: TU-098.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6740 (2023) 04-0103-06 DOI: 10.12285/jzs.20230720007

摘要: 安德鲁·里奇 2010 年的著作《什么是建筑史》探讨了建筑历史编纂学这一研究领域的发展历史与当代境况。本文对书中涉及的建筑史的起源、框架、材料、应用等主题进行梳理并解释, 并由此聚焦于其中关于“学科性”的讨论; 再结合文化史等其他历史学分支的跨学科趋势, 进一步指出“内部史”与“外部史”两种范式之间的深刻分歧正带给建筑史研究同样的挑战与启示, 而这也是如今专业史写作亟待回应的方法论难题。

关键词: 建筑历史、建筑史编纂、建筑理论、历史研究方法论、学科性

Abstract: Andrew Leach's 2010 book *What is Architectural History?* explore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contemporary condition of architectural historiography as a research field. This paper sorts out and interprets a series of topics including origins, frameworks, materials, and applications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covered in the book, with a focus on the discussion of "Disciplinarity". In the light of the interdisciplinary trends in other branches of history, such as Cultural History, it further points out that profound differences between two paradigms of "internal history" and "external history" are bringing the same challenges and enlightenments to architectural history research, which is also a methodological problem that needs to be responded to in today's professional historiography.

Keywords: Architectural history, Architectural historiography, Architectural theory, Historical methodology, Disciplinarity

出版于 2010 年的《什么是建筑史》(*What is Architectural History*) 是建筑历史与理论学者安德鲁·里奇 (Andrew Leach) 介绍“一些塑造建筑历史知识形成、整合及传播进程中的关键议题”的专著^①。它也是政体出版社 (Polity Press) 面向不同历史学分支的导论系列丛书中的一册^②, 并在 2021 年推出了中文译本 (图 1)。

这本书以精练的笔调论及了有关“建筑史学” (architectural historiography) ——建筑学的历史编纂——的一系列重要主题, 其中的许多阐述极具

作者:

王为, 东南大学建筑学院, 东南大学建筑历史与理论研究所, 副研究员。

录用日期: 2023-05



图 1: 《什么是建筑史》(英文版, 2010 年 & 中文版, 2021 年)

启发意义。对初入这一领域的学者来说，它有助于了解专业术语、主要视角、通用方法、基本问题等必备知识；对从事相关工作的资深学者来说，它有助于厘清这一研究进路固有的特性以及可能的局限，从中发掘出继续探索的方向，也为更深入的讨论提供了可靠的支点。^③

一、建筑史的限度

20世纪80年代前后，历史研究的理论与方法逐步成为建筑学界关注的主题，激起的争辩延续至今。^④建筑史会在这一时期受到持续的讨论，很大程度上归因于自身的危机。著名建筑史家斯皮罗·科斯托夫（Spiro Kostof, 1936—1991）曾经在1988年一次题为《建筑史的限度》（*The Limits to Architectural History*）的演讲当中对此表示出忧虑：一方面，体现在研究视野的萎缩；另一方面，体现在解释能力的耗尽。他随后提议，建筑史学者应该变革既有方法，借鉴其他学科，进入以往“不敢涉足之处”，从而摆脱仅将眼光聚焦于西方的纪念性建筑，把它们孤立在社会脉络和生活经验之外，视作凝固的艺术品进行解读的专业习惯。^⑤

在此始终纠缠着一个追问：建筑史（architectural history）是否能够弥合地区、时代、作者、学派之间存在的差异，并且消除转换理论视角与方法路径以后造成的紧张，继续维系起过去形成的研究领域。这对安德鲁·里奇来说，即意味着某种“学科探究的意识”。^⑥

对此，里奇在《什么是建筑史》中采取了历史回顾与理论分析交织的写作策略^⑦，更直接地回应着上述疑旨。在历史的维度，第一章“作为一门现代学科的基础”（Foundations of a modern discipline）追溯建筑史的多重起源，它从19世纪起大致奠定了自身处于专业体系中的位置；第四章“如何有用”（How useful）探讨建筑史与其受众（audience）的关系，它在20世纪中叶深陷于有关历史研究与设计实践之间距离的激烈辩论当中；第五章“历

史和理论”（History and theory）阐述建筑史在20世纪晚期面临“理论时刻”（theory moment）之际再次经受的冲击。在理论的维度，第二章“梳理过去”（Organizing the past）与第三章“证据”（Evidence）分别着重于建筑史的框架（frameworks）与材料（materials）：前者关注从纷繁现象中选取片段，再连缀成叙事系统的常规路径；后者关注解释建造经验必须倚赖的各种载体，以及通过物质性的媒介指涉概念性的意义的根本前提。

本文将依照书中的次序对其进行更细致的评述。它试图在解释各章节内容的基础上，将其中的主旨逐一与历史编纂学中的理论构造进行对应，并希望由此揭示出，随之形成的建筑史研究如何在“学科化”与“专业化”的纠缠中遭遇了根本性的危机。^⑧

二、学科化的起源

对建筑史具有“学科性”（disciplinarity）这一论断的检省，是贯穿《什么是建筑史》全书的问题。尽管可以从内容上将它界定为“从历史角度探讨建筑学”（architecture, historically considered），但是这对区分出一个专业化的知识体系而言，显得太过宽泛而缺少效用。安德鲁·里奇清楚地指出其中的缺陷：尽管对“建筑学”的定义缺乏共识，但这种描述既没有涉及“建筑学”（architecture），也没有涉及“建筑的本质”（architectural in nature）。^⑨

不过，这并非唯一的途径。随着20世纪60年代科学哲学的发展^⑩，许多研究领域开始通过“范式”（paradigm）去规定“科学共同体”必须一致遵守的理论前提、问题意识与方法取向^⑪，并由此划分出边界。这又对应着一种侧重于参照内在逻辑的编纂模式。从《什么是建筑史》的阐述结构中可以看出近似的思路，它首先体现在第一章对“建筑史学”系统化（systematization）与知识化（intellectualization）的发展过程进行的追

溯；可是要找到受期待的“无可置疑的核心”（an incontestable core）远比预想的困难。^⑫

里奇从历史中分辨出四种主要的起源。第一种来自建筑师的实践，出自专业的诉求决定着建筑史从先例中寻找典范的主要内容，树立了从过去的经验中汲取思想、审美、技巧方面灵感的基本任务，也逐步提取出描述对象所需的通用术语。^⑬第二种来自艺术史写作，乔尔乔·瓦萨里（Giorgio Vasari, 1511—1574）与海因里希·沃尔夫林（Heinrich Wölfflin, 1864—1945）先后奠定了以作者和作品为中心的观察角度，这种转向的意义不止于改换主题，更在于使建筑史的目标从叙述建筑师的具体经历过渡至探究创作活动的抽象原理。^⑭第三种来自以考古学为代表的经验知识（empirical knowledge），它有助于推断古代遗迹的年代、用途、性能等重要信息，为建筑史提供了可靠的证据，也使测绘成为其中一项常规工作。^⑮第四种来自文化史，它倾向于将建筑物视为和绘画、服装、器具等性质相近的人造物，共同表现着所处时代的社会现实；雅各布·布克哈特（Jacob Burckhardt, 1818—1897）为此奠定了基于文献考据的研究方法，这一贡献推动着建筑史在19世纪后期进入欧洲高等教育体系，也让建筑学的历史编纂巩固了自身相对于设计或建造实务的独立地位。^⑯

里奇认为，不晚于20世纪中期，建筑史已经具备了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学科领域的基本特征。在文化史为其构筑的制度条件与人文主义氛围下，专业视角、研究主题、科学依据等不同面向被有效地整合起来；建筑史家（architectural historian）的身份标识愈发清晰，关注建筑学的艺术史学者和关注历史学的建筑学者是其中最主要的两个群体。同时，建筑史在起源上的多元性也有助于自身保持一个比较开放的知识结构。^⑰

第一章的讨论没有涉及太多20世纪后期的转变，这有可能是出于保持时间范

围清晰的考虑，但是也让一些深层次的矛盾被搁置了。值得注意的是，建筑史在19世纪合流的四大学术传统之间的固有分歧，使它们对历史学知识进行着不尽一致的挪用。事实上，里奇并非没有从中察觉到历史意识（historical consciousness）的问题。根据他的阐述：

——建筑师试图构想出具有深厚底蕴的专业史，却对实践中不会涉足的内容缺少兴趣^⑧；在此，历史只是被用作塑造建筑学的工具。

——在艺术史的叙事中，以建筑师经历作为题旨，关注的是个人特有的巨人形象，以创作原理作为题旨，关注的是集体奔赴的时代精神^⑨；在此，历史显露出两种迥异的面貌。

——而这些都不是经验知识重视的对象，相对于在观念中预设的规范或秩序，它更偏向于依赖从物质实体中观测到的信息^⑩；在此，历史被视作一门精确的科学，虽然这种追求真相的努力后来被意识到几乎是徒劳无功。

——文化史则持续将眼光向下，逐步扩大涉猎范围，描绘生动的大众生活场景，不仅拒绝给予建筑师或艺术家任何精英化的特权，甚至在自身内部也引起着相似的辩论^⑪；在此，历史呈现出不断流变的复调状态。

这些取向至今仍然构成着不同研究进路的重要前提；对身处其中的史家来说，与其陷入无休止的论战，毋宁依靠现代学科制度的壁垒，各自固守着“共同体”内部缔结的契约。

然而，建筑史却在形成初期，对待进入建筑学内部的历史视角及其编纂方法，倾向于采取一种宽容地接纳而非严密地接合的态度，因此长期以来都没有在“范式”问题上形成类似的共识——至少在20世纪中叶，萃取的工作仍未完成——以至为后来的争议埋下诱因。相应地，它只能依靠专业实践中的主题界定研究范围；或许，正是出于这些原因，里奇并不急于作出总结性的陈词，而是紧接着转向了对相关内容的分析。

三、主题与视角

建筑史在建构学科过程中的专业特征，塑造着自身知识体系的基本组成；而建筑学使用的思想工具，很大程度上诉诸从历史经验沉淀中得到的一系列语汇。安德鲁·里奇敏锐地意识到，这种做法造就了一种“无限的相对主义”（infinite relativism），它事实上很难克服受限于时代、地区、个人甚至群体等条件而产生的视角偏差。于是，有别于许多其他学科建立在精确的“概念”或“范畴”体系上的“方法论”（methodology），建筑史拥有的只是依靠一系列语义模糊的“单元”（unit）所规定出的“路径”（approach）。^⑫

里奇在第二章中的区分有意地揭示出一种弹性：这些“单元”与“路径”给予建筑史家更大的选择权，使其能够参考多种观点，在相互对照中进行细致的描述。同等重要的是，它们有助于推动建筑学的专业主题回应历史学的解释策略。其中：“风格”（style）作为平衡塑造建筑形式特征的内部力量和外部力量的中介，同时容纳着对艺术原理或者地理环境、社会结构、文化规范等不同层次动因的探讨。^⑬“传记”（biography）同样可以兼顾内因和外因，只是偏重个体；可以通过详尽的记录展现传主的意志与行动，更有利于探究历史中特殊事件与一般规律的关系。^⑭“地理”（geography）与“文化”（culture）根据历史或现实中的边界直接划分出研究范围，由此涉及的主体特性对建筑特征的塑造作用及其相关程度是值得深究的主题。^⑮“类型”（type）试图通过抽象结构在建筑的形式与使用之间建立关联，它的意义不仅限于满足分类的知识需求，而且发掘了一种能够让设计回应社会因素的可操作对象。^⑯“技艺”（technique）聚焦于建筑师的身份特性，关注的对象既包括规划、设计、建造这样的工作方式，也包括图绘、模型、实物、文字这样的工作成果。^⑰

另外，里奇还提及了一批新近出现的

建筑史著述——此时的讨论已经延续到了20世纪末期——并将它们统称为“主题和类比”（Theme and analogy）。这类研究很少采用过去的建筑史“路径”，具有更鲜明的跨学科色彩，并且显著地受到后结构主义和后殖民主义思潮的影响。研究者逐渐意识到，这些转变会促使建筑史拓展知识边界，也有利于自身介入当下许多受到普遍关注的学术议题，却倾向于将相关写作归入建筑理论的门类之中。^⑱

里奇根据与建筑学的关联程度组织这些“单元”；他给出的判断依赖于对专业历史的观察^⑲：其中一些表现出稳定的连续性，比如“风格”“类型”“技艺”；其中一些则经历过起伏，比如“传记”，许多作家或记者涉足这种题材时毫不逊色，建筑学者只是更擅长以创作历程为主线的写法；而跨学科的“路径”显然给传统建筑史造成了极大的冲击。

这里涉及了又一个关键的问题。事实上，这些“路径”只是伴随着建筑史的多重起源交汇在相同的知识领域；尽管研究者时常宣称对它们拥有不言自明的特权^⑲，但这种态度无助于消除学理上的质疑。既然建筑史尚未形成清晰的“范式”，也不曾垄断特定的“主题”，那么要确立它的“学科性”就仍然需要更多的支点，比如论证自身观点时采取的办法。

四、材料与解释

安德鲁·里奇在第三章中将建筑史的材料比拟为“证据”，并用法庭的隐喻作了说明。他接着指出，为保证研究的深度与广度，建筑史并不会刻意地排斥某一类材料；真正需要注意的是使用过程中的方向感——学科的问题决定着证据的解释。^⑳

因此，里奇没有根据物质属性——实物、模型、图绘、照片、文献、口述等——对其分类，而是根据效用区分出三种证据。“程序性证据”（procedural）主要用来推测事件过程的发展顺序；“情境性证据”（contextual）主要用来展现时间、地点、人物等相关背景。这两种

是撰写所有历史时一致关心的内容。而最贴近建筑史兴趣的“概念性证据”(conceptual)^⑳，它的定义看上去不太明晰。里奇随后通过案例描述了它们的具体应用^㉑，但似乎还是在重申这些证据需要被用来揭示与建筑学知识有关的意义；亦即，“建筑史提出的学科资格的要求”^㉒。据此不难推论，这种意识指向的是关注专业内部的建筑史编纂。^㉓

里奇又注意到，还有许多历史学家将建造活动视作更广泛的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用于解释其他领域的历史问题，并称之为“外部历史”(exterior histories)；此时，采用建筑学视角解读的“内部历史”(interior histories)会在材料上向其提供支撑。他充满乐观地表示，建筑史家完全能够跨越专业的界限去发掘证据；建筑学也理应成为一种更丰富的知识资源，无需重新纠结它的本质。^㉔然而，其中却存在着不易克服的困难。

对此的阐述可以借助于“证据与建筑史家的实践”一节中最后一段的补充说明。里奇指出，相同形式的证据在不同的案例中可能会有分别的意义；在这一点上，建筑史与任何历史学领域都一致。因此，理解能力的培养有赖于建筑史家自身的知识、直觉和经验，也就是研究者“在特定历史问题的背景下推断事件走向”的意识以及“在合理有限的范围内推断事件变迁过程”的能力。^㉕正是这里蕴藏着不同学科在信念上的深刻分歧。

首先，建筑史同样寻求着一种重视特殊性与偶然性的解释；它预设了既不存在普遍性的原理(principle)或者规律(law)，也不存在具有确定性因果的机制(mechanism)。这即意味着，想要增进认知，只能通过对情境的还原和过程的回溯，从中逐一辨认出产生关键影响的要素；除了证据的规模与质量，这种方法高度依赖于叙事本身的自洽程度。

于是，建筑史给予材料的解释，倚仗着置身专业文化内部体察与感悟到的经验知识；以此在建造活动与历史条件之间建

立起相关性，进而揭示出形式构成、符号指涉、技术表征、应用需求等不同层次的意义。这与实证研究具有根本的差异，从中无法推出确定的结论。

然而，特别自现代时期以来，建筑学对设计实践的看法逐步从基于创作灵感的构思转变为基于理性推演的决策；这即意味着，它愈发地渴求通过对“原理”“规律”“机制”的应验获取支持。安德鲁·里奇关于证据问题援引的三个事例也多少涉及了近似的意图；而斯皮罗·科斯托夫则不留情面地指出了其中的纰漏，“设计师会把某种理由附会给他们爱慕的形式，而这种理由却对历史不负责任或随意歪曲”，甚至斥之为“不知羞耻的臆测”。^㉖

面对指责，建筑学可以利用自身的现实需求进行辩护，但是工具性(instrumentality)的定位在历史学看来充满危险：它为行动指明的道路，或许只是诉诸并不可靠的权威，参照着倚仗抽象概念强行塑造出的过去。^㉗出于自省，建筑史后来也开始借鉴诸如“深描”等人类学路径^㉘，但仍需警醒的是，这类研究的价值多在于提供解构性质的争辩：一旦失去批判的视野，极易呈现为基于记录、描述、归纳的自然志(natural history)式的写作——建筑学对细致的刻画无需反感，却不能忘记这种体裁自19世纪后已经从学术的星空中陨落。

另外，还有来自制度层面的挑战。无论是寻求特殊性和偶然性的历史学解释，还是寻求相对性与多元性的人类学解释，都有足够的力量接纳一种出自特定群体的观点；这不会对它们现存的知识结构产生任何动摇。可是，对期待“学科性”的建筑史领域来说，过多地涉足外部视角，必然造成既有专业内核与边界的瓦解，也将相应地带来抵制的态度。

事实上，这些矛盾不仅体现在不同取向的建筑史家之间，而且迫使着采取内部视角的历史研究重新审视自身与设计实践的关系。积聚的压力终于在20世纪后半叶爆发。

五、专业化的困境

在第四章中，安德鲁·里奇首先说明建筑学对历史研究的现实诉求：从中获取灵感、经验、对策或者评价标准。这既让建筑史从专业教育体系中获得制度支持，也吸引了建筑师这样一批最具影响力的读者；并在战后导致了关于工具化(instrumentalization)的争论。^㉙

里奇在此提及的三种观点分别来自布鲁诺·赛维(Bruno Zevi, 1918—2000)、亨利·A·米伦(Henry A. Millon, 1927—2018)和曼弗雷多·塔夫里(Manfredo Tafuri, 1935—1994)。赛维和米伦的辩题聚焦于“应用性”(applicability)的问题，前者认为建筑史需要对建筑师的设计实践有用，后者主张建筑史应该尽量广泛地涉及建造活动的各个环节。^㉚塔夫里却声称只着眼于“内部历史”会使建筑学与社会现实脱离，建筑史的目的是解释有关对象的一切过去，绝不能为了使之契合于某种“美学结论”(Aesthetic conclusion)而肆意操纵。^㉛

塔夫里深远的影响力波及此后的数十年，从中孕育出的批判史学(critical history)传统，吸引着更多理论学者参与到有关建筑史的争论中来。里奇在第五章讨论了其中一些重要的趋势。一是混杂了诸多所谓“后现代主义”的思想特征，并非流于表象的新兴概念的层出不穷，更体现在对“目的论”的历史哲学、“中心论”的西方经典，以及建筑史沿袭自传统的观念预设等一系列根本主题的检视。二是极大地扩展了建筑史的边界：一方面，几乎不受拘束地从文学、电影、音乐等各种文化媒介中发掘材料；另一方面，更频繁地涉足诸多跨学科讨论，其中也包括转换立场，对塑造了建筑学本身的知识权力进行剖析。三是建筑史逐步与艺术史分离，强化了在教育体系中的位置，最终作为独立的研究科目跻身于人文学科领域。概括地说，在这一时期，建筑史通过认识深度的提升，被重新定位成一种具有批判性的学术写作题材，其主要任务也从实践性

的应用转向了理论性的思辨。^{④⑤}

在本书最后，里奇给出了温和而开放的结语。他认为，建筑史的范围还在不断扩展，任何激起学者兴趣的主题都能够成为研究的对象；并且，也很少再有仅采取一种视角与方法的解读；正是因为这种前所未有的流动性，建筑史学科或专业的知识边界会被不断地检验、调整、挑战与捍卫；对此的探索仍将是一个持久的议程。^{④⑤}

还是可以继续发掘出书中更多的潜在立场，这也是阅读《什么是建筑史》时有待细致体会之处。总体看来，里奇倾向于撰写和建筑学专业关系密切的历史，同时主张对其进行更具分析意识的理论解释。对此，其中的某些段落值得深究。比如，在第二章和第三章最后都提及了使用不同于传统建筑史的“主题”或“路径”撰写的“外部历史”，里奇承认这些晚近出现的趋势将拓展这一研究领域，却对有可能招致的关于“学科性”问题的争议几乎不置一词。这也是贯穿全书的基调。或者，在第一章总结出的四种学术源流，分别涉及不同史学分支各自的发展轨迹，它们的分歧在 20 世纪后期已经清楚地显露出来；以及，在第四章和第五章先后发生于历史与设计、历史与理论之间的争辩；相关的讨论似乎都有展开的余地。当然，苛求里奇的表态并无太多意义，这些议题原本就没有盖棺定论。

六、结语：悬而未决的分歧

安德鲁·里奇撰写《什么是建筑史》的抱负并不止于给出一本综述性质的导论，更是希望捕捉影响着这门学科的知识潮流。他基于不同时期的特征，在历史与理论之间相应地调整着评述的重心。近似的策略也在属于同系列丛书的《什么是文化史》中被彼得·伯克 (Peter Burke) 沿用^{④⑥}，不过后者对文化史领域现在和未来状况的剖析远为老辣。伯克一样面对着学科边界的问题，但更愿意接受：文化史没有“本质”，只有不断地适应自身处境的历史；因

此“它不过是集体性的历史学研究视野中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而已”，并且为这个整体“作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④⑦}。这种态度大概会得到斯皮罗·科斯托夫的响应^{④⑧}，但绝非共识，即使建筑史家多少都承认：建筑史通常由历史学与历史编纂学的理论塑造。^{④⑨}

里奇似乎察觉到了上述想法可能面临的一些障碍。鲜有建筑学这般的专业或学科，其中的应用实践会对一门追溯历史的基础研究依赖、期待，甚至干涉如此之深——建筑师重视的对象、方法、媒介、价值判定着建筑史涉及的内容与所在知识领域之间的关联程度。^{④⑩}或许是出于权衡，他略显迂回地将出自历史学的编纂要素埋设为这本讨论“建筑史学”的著作中的暗线，各种深层次的互动隐现于不同的篇章：建筑学的特性在历史学的源流中聚合；建筑学的议题在历史学的故事中凝结；建筑学的意义在历史学的材料中显现。

里奇的困境就是建筑史的困境：作为应用专业的建筑学和作为基础学科的历史学，两种知识体系的认识论深处横亘着天堑般的鸿沟。从根本上说，建筑学的“历史主义”诉求根植于“经验论” (empiricism) 的假定之中；然而，界定“学科性”的冲动又在持续地扩大着关注“内部”的局部视野相对于关注“外部”的整体视野的偏差；于是，所有试图据此得出系统解释的努力，都会遭遇从特殊到一般的理论抽象过程中必然面对的质疑。事实上，这种分裂是历史学中几乎每一个学科史或专业史分支共同的难题。

就此看来，文化史赋予彼得·伯克的底气，更在于它正试图发展出一种“关注符号以及对符号意涵的解释”的历史研究“范式”^{④⑪}：一方面，与早期“年鉴学派”推动的社会科学化取向相抗衡；另一方面，也为更多主题的编纂工作提供参照^{④⑫}。或许，这也将给建筑学带来启示：即使能够通过既定角度的解释达成“片面的深刻”，并且镶嵌进整个历史研究领域，也依然需要对自身固有的知识构造继续审视。在此

意义上，建筑史与其去深究所谓的“学科性”，毋宁去质询在获取“学科性”前后，作为一种思想冒险分别可以趋近的极限。

注释

① 安德鲁·里奇 (Andrew Leach) 是澳大利亚悉尼大学 (University of Sydney) 建筑学教授，曾就职于格里菲斯大学 (Griffith University, 2010—2016 年)、昆士兰大学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2006—2010 年)、惠灵顿理工学院 (Wellingt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000—2005 年)，出任过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 (Penn State University) 跨学科设计的斯塔克曼客座教授 (Stuckeman Visiting Professor of Interdisciplinary Design, 2019—2020 年) 与哈佛大学意大利文艺复兴研究中心 (the Harvard Center for Italian Renaissance Studies) 华莱士研究员 (Wallace Fellow, 2017—2018 年)；研究领域涉及建筑历史、理论和批评，特别关注历史学知识及写作在现代建筑文化中的作用；代表论著有：《曼弗雷多·塔夫里》 (Manfredo Tafuri, 2007 年)、《什么是建筑史》 (What is Architectural History, 2010 年)、《罗马》 (Rome, 2017 年)、《黄金海岸》 (Gold Coast, 2018 年) 等；还主编了一系列合集：《建筑学、学科性与艺术》 (Architecture, Disciplinarity and the Arts, 2009 年)、《建筑文化中的巴洛克 1880—1980》 (The Baroque in Architectural Culture 1880—1980, 2015 年)、《计划之外》 (Off the Plan, 2016 年)、《论不适》 (On Discomfort, 2016 年)、《二十一世纪建筑的意大利印记》 (Italian Imprints on Twentieth-Century Architecture, 2022 年) 等；

② LEACH, Andrew. What is Architectural History? [M]. Cambridge: Polity, 2010. xii. ([澳] 安德鲁·里奇. 什么是建筑史 [M]. 王磊, 译. 陆地, 校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3.)

③ 虽然被收录进的是导论性质的系列丛书，但相对来说，这本著作采取的理论视角使其更加适合于已经掌握建筑史的基本知识——包括主题、对象、年代、地理等信息——的专业读者。

④ 随之涌现出一批重要的著述：大卫·沃特金 (David Watkin, 1941—2018) 的专著《建筑史的崛起》 (The Rise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侧重于梳理相关学术源流在不同国家分别形成、变迁并且相互影响的历史过程；帕纳约蒂斯·图尼基沃蒂斯 (Panayotis Tournikiotis) 的《现代建筑的历史编纂》 (The Historiography of Modern Architecture) 与安东尼·维德勒 (Anthony Vidler) 的《近在眼前的历史》 (Histories of the Immediate Present) 评述了撰写现代建筑史的主要学者、作品与思想；迪米特里·波斐里奥斯 (Dimitri Porphyrios) 筹划的《建筑设计》期刊 (Architectural Design) 专辑《建筑史的方法论》 (On the Methodology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与丹娜·阿诺德 (Dana Arnold) 选编的文集《阅读建

筑史》(*Reading Architectural History*) 以代表史家或核心文献互鉴的方式揭示出这门关于建造活动的专史从哲学、美学、社会学、文化研究等领域中汲取的外部参照。参见: WATKIN, David. *The Rise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TOURNIKIOTIS, Panayotis. *The Historiography of Modern Architecture*[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9; VIDLER, Anthony. *Histories of the Immediate Present*[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08; PORPHYRIOS, Demitri, eds.. *On the Methodology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J]. special issue. *Architectural Design*, 1981; ARNOLD, Dana, eds.. *Reading Architectural History*[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⑤ KOSTOF, Spiro. *Culture and Built Realm: The Limits to Architectural History* [R]. Lecture in A. Alfred Taubman College of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lanning, University of Michigan-Ann Arbor, 1988. ([美] 斯皮罗·科斯托夫·冯晋译. 文化与人造世界: 建筑史的限度 [J]. 建筑师, 2019 (08): 122-130.)

⑥ 同注释 2: 英文版 p.7; 中译本 p.12.

⑦ 这种以剖析与批判见长的视角, 或许能通过安德鲁·里奇自身的学术背景得到部分印证, 并借助相近时期的其他著述管窥一斑, 如 2007 年的《曼弗雷多·塔夫里》与 2009 年的《建筑学、学科性与艺术》。

⑧ 王为, 夏铸九. 通史的构造: 建筑学专业、学科与知识的形成 [J]. *建筑学报*, 2022 (06): 91-97.

⑨ 尼古拉斯·佩夫斯纳 (Sir Nikolaus Pevsner, 1902—1983) 在《欧洲建筑纲要》(*An Outline of European Architecture*) 中的观点屡受争议, 此后近似的尝试已经充满了风险。

⑩ 托马斯·库恩 (Thomas Kuhn, 1922—1996) 的《科学革命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在 1962 年的问世堪称最具革命性的事件; 参见: KUHN, Thomas S..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62.

⑪ 托马斯·库恩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中给出了“范式”基本的定义: 通过被共同接受的科学实践——包括定律、理论、应用、实验和仪器——的先例, 建立方法论模型与认识论预设, 进而创造出一种一贯的传统, 并提供构成“科学共同体”关键条件的承诺。

⑫ 同注释 2: 英文版 p.10; 中译本 p.15.

⑬ 同注释 2: 英文版 p.18-19; 中译本 p.23-24.

⑭ 同注释 2: 英文版 p.20-25; 中译本 p.25-31.

⑮ 同注释 2: 英文版 p.25-31; 中译本 p.31-38.

⑯ 同注释 2: 英文版 p.31-36; 中译本 p.38-45.

⑰ 同注释 2: 英文版 p.36-37; 中译本 p.45-46.

⑱ 同注释 2: 英文版 p.18-19; 中译本 p.23-24.

⑲ 同注释 2: 英文版 p.20-25; 中译本 p.25-31.

⑳ 同注释 2: 英文版 p.25-31; 中译本 p.31-38.

㉑ 同注释 2: 英文版 p.31-36; 中译本 p.38-45.

㉒ 同注释 2: 英文版 p.43-44; 中译本 p.53-55.

㉓ 同注释 2: 英文版 p.44-52; 中译本 p.55-64.

㉔ 同注释 2: 英文版 p.52-57; 中译本 p.64-69.

㉕ 同注释 2: 英文版 p.57-61; 中译本 p.69-73.

㉖ 同注释 2: 英文版 p.61-66; 中译本 p.74-79.

㉗ 同注释 2: 英文版 p.66-71; 中译本 p.79-84.

㉘ 同注释 2: 英文版 p.71-75; 中译本 p.84-89.

㉙ 同注释 2: 英文版 p.71; 中译本 p.84-85.

⑳ FORTY, Adrian. *Words and Buildings: A Vocabulary of Modern Architecture* [M]. New York: Thames & Hudson, 2000. ([英] 阿德里安·福蒂·词语与建筑物: 现代建筑的语汇 [M]. 李华, 武昕, 诸葛净, 等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8.)

㉑ 同注释 2: 英文版 p.76-84; 中译本 p.90-97.

㉒ 同注释 2: 英文版 p.85; 中译本 p.98.

㉓ 同注释 2: 英文版 p.91; 中译本 p.103.

㉔ 同注释 2: 英文版 p.85; 中译本 p.98.

㉕ 同注释 2: 英文版 p.92; 中译本 p.105.

㉖ 同注释 2: 英文版 p.92-96; 中译本 p.105-110.

㉗ 同注释 2: 英文版 p.91-92; 中译本 p.104-105.

㉘ KOSTOF, Spiro. *Culture and Built Realm: The Limits to Architectural History* [R]. Lecture in A. Alfred Taubman College of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lanning, University of Michigan-Ann Arbor, 1988. ([美] 斯皮罗·科斯托夫·冯晋译. 文化与人造世界: 建筑史的限度 [J]. 建筑师, 2019 (08): 122-130.)

㉙ 同注释 2: 英文版 p.104-105; 中译本 p.119-120.

㉚ GEERTZ, Cliffor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M]. New York: Perseus Books, 1973. ([美] 克利福德·格尔茨. 文化的解释 [M]. 韩莉,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1999.)

㉛ 同注释 2: 英文版 p.97-104; 中译本 p.111-118.

㉜ 同注释 2: 英文版 p.105-109; 中译本 p.120-123.

㉝ 同注释 2: 英文版 p.109-112; 中译本 p.124-126.

㉞ 同注释 2: 英文版 p.117-131; 中译本 p.131-147.

㉟ 同注释 2: 英文版 p.131-133; 中译本 p.147-149.

㊱ [英] 彼得·伯克. 什么是文化史 [M]. 蔡玉辉, 译. 杨豫, 校.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㊲ [英] 彼得·伯克. 什么是文化史 [M]. 蔡玉辉, 译. 杨豫, 校.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4 & 201.

㊳ KOSTOF, Spiro. *Culture and Built Realm: The Limits to Architectural History*[R]. Lecture in A. Alfred Taubman College of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lanning, University of Michigan-Ann Arbor, 1988. ([美] 斯皮罗·科斯托夫·冯晋译. 文化与人造世界:

建筑史的限度 [J]. 建筑师, 2019 (08): 122-130.)

㊴ 同注释 2: 英文版 p.18; 中译本 p.23.

㊵ 同注释 2: 英文版 p.103; 中译本 p.117-118.

㊶ [英] 彼得·伯克. 什么是文化史 [M]. 蔡玉辉, 译. 杨豫, 校.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3.

㊷ 比如, 文学史就开始尝试“尽量脱离那种将该领域机械地分割为文体 (genres) 的做法, 而采取更具整体性的文化史方法; 即一种文学文化史 (history of literary culture)”; 参见: [美] 孙康宜, 宇文所安 主编. 剑桥中国文学史 [M]. 刘倩, 等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3: 2-3.

参考文献

[1] LEACH, Andrew. *What is Architectural History?* [M]. Cambridge: Polity, 2010. ([澳] 安德鲁·里奇. 什么是建筑史 [M]. 王磊, 译. 陆地, 校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2] KOSTOF, Spiro. *Culture and Built Realm: The Limits to Architectural History* [R]. Lecture in A. Alfred Taubman College of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lanning, University of Michigan-Ann Arbor, 1988.

[3] [美] 斯皮罗·科斯托夫·冯晋译. 文化与人造世界: 建筑史的限度 [J]. 建筑师, 2019 (08): 122-130.

[4] WATKIN, David. *The Rise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5] TAFURI, Manfredo. *Theories and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M].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1. ([意] 曼弗雷多·塔夫里. 建筑学的理论和历史 [M]. 郑时龄, 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0.)

[6] BURKE, Peter. *What is Cultural History?* [M]. Cambridge: Polity, 2004. ([英] 彼得·伯克. 什么是文化史 [M]. 蔡玉辉, 译. 杨豫, 校.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图片来源

图 1: LEACH, Andrew. *What is Architectural History?* [M]. Cambridge: Polity, 2010; [澳] 安德鲁·里奇. 什么是建筑史 [M]. 王磊, 译. 陆地, 校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